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宁妇发〔2021〕27号

关于选树2021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 通 知

江北新区、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的要求，通过选树优秀女性典型，团结引领更多南京女性见贤思齐、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贡献巾帼之力。拟选树 2021 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选树范围：在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实践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选树。

（二）名额分配：拟选树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150 名，南京市

三八红旗集体 150 个。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二、选树条件

（一）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选树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在南京工作或居住满 1 年。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参选的妇联系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从事妇女工作时间 2 年（含 2 年）以上，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密切联系妇女群众、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妇联组织改革中积极作为。

（二）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选树条件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严格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招聘及选人用人方面无性别歧视，尊重并维护女职工权益。

5. 在本行业、系统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动作用，近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无安全责任事故。

6. 妇联系统的集体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全面履行妇联工作职能，创新思想政治引领途径，拓宽服务妇女儿童渠道，推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并推进妇联组织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推荐方式

1. 组织推荐。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根据选树名额分配数量，等额推荐南京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

2. 社会化推荐。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扩大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选树活动的社会参与率、品牌影响力与时代引领力。

四、实施步骤

1. 遴选推荐。各地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刻启动选树工作，要层层发动群众，踊跃自荐他荐。要公开社会推荐渠道，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2. 资格审查。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根据推荐的候选人所从事的职业和身份类别，分别由户籍和工作生活所在地的纪检、公

安、工商、税务、信用等部门进行审核，出具相关证明。

3. 材料报送。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市妇联宣传部：①推荐表纸质盖章版一式 2 份（参见附件 2、3，A4 纸正反打印）；②推荐表 word 电子版；③2 寸免冠彩照（jpg 格式、蓝底）；④拟选树对象核查情况说明（参见附件 4）；⑤推荐名单汇总表（参见附件 5、6）。

4. 审核评定。市妇联宣传部按照选树条件，对组织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社会化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评审，审核、评审结果报市妇联党组审议通过。

5. 公示监督。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拟选树的南京市三八红旗手、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名单在南京妇女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阶监督。

6. 选树宣传。市妇联于 2022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后开展选树宣传活动。在市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并作为先进典型积极向上级推荐。

五、具体要求

1. 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选树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2. 各区各单位在推荐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时，应充分考虑民族、界别、行业、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重点推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中涌现出的女科学家、女科技工作者、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巾帼新农民、女性社会组织带头人和

基层女性工作者等优秀妇女典型，适当推荐在南京工作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女性。基层生产一线的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比例不低于 50%，女性科技人才比例不低于 10%，各区妇联（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代表原则上均不超过 1 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参选比例总量不超过 10%。

3.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南京市三八红旗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一般不参评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

4. 推荐表中“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准确填写。

5.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83196268@163.com

网站地址：<http://women.nanjing.gov.cn/>（南京妇女网）

通讯地址：南京市妇联宣传部（成贤街 43 号 4 号楼 309 室）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夏本静

联系电话：83196268

附件：1.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3.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4. 关于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拟选树对象核查情况的说明
5.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市三八红旗手	市三八红旗集体
玄武区	6	6
秦淮区	6	6
建邺区	6	6
鼓楼区	6	6
雨花台区	6	6
栖霞区	6	6
江宁区	6	6
浦口区	6	6
六合区	6	6
溧水区	6	6
高淳区	6	6
江北新区	6	6
小计	72	72
工信	3	5
市建委	4	5
商务	3	5
教育	7	5
农口	4	5
市级机关	8	9
宣传	6	6
卫健委	5	6
统战	6	6
公安	3	5
民政（含社会团体）	3	5
国资	6	5
驻军	5	3
社会化途径推荐	15	8
小计	78	78
合计	150	150

附件 2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填表时间：

姓名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民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不涉及则不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曾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填表时间：

集 体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集体名称对应, 如不涉及则不填)			
人 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关于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拟选树对象 核查情况的说明

南京市妇联：

根据市妇联《关于选树 2021 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要求，我部联合相关单位对拟选树的市三八红旗手：**、**、**.....，市三八红旗集体：**、**、**.....等单位和个人的纪检、公安、工商、税务、信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确认推荐对象政治坚定、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是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性强的巾帼典型。

特此说明。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无则不填写）

附件 6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集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集体名称对应，如无则不填）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